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小字第1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被告 蔡錦隆

訴訟代理人 蕭發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5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884，餘由原告負擔。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8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述原告有代位權、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按所謂家屬，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當事人間是否具家長家屬關係，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不應以是否登記

01 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司法院釋字第415號解釋意旨參
02 照）。前開規定係考量家屬及受僱人與被保險人關係密切，
03 經濟利害關係多屬一致，依常理被保險人必不願對其等請
04 求，故法律特別規定，保險人並無代位請求權。查本件兩造
05 均不爭執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
06 車輛）所有人楊水媚為被告之弟媳，二人均居住於同一戶籍
07 地址內，且共同使用位於戶籍地址之三合院神明廳等部分，
08 該三合院坐落之土地為共有土地，並未劃分使用範圍（見本
09 院卷第120頁），惟楊水媚與被告之戶籍地址雖相同，二人
10 卻係不同戶號之戶長，即楊水媚與被告係於同一門牌地址各
11 自設立戶籍，並非屬同一戶之家屬，且被告亦未就楊水媚與
12 被告有何同居共財之事實為舉證，故被告之答辯尚非可採，
13 原告對被告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代位權。

14 三、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貨車，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7年11月出
15 廠（推定為11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
16 卷第11頁），至113年1月8日受損時已使用5年1月24日，依
17 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18 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
19 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20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系
21 爭車輛依上開說明，既已逾耐用年數，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
22 之殘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
23 新臺幣（下同）440元（4,404元 $\div$ 10 $\div$ 440元，元以下四捨五
24 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29,718元，無須折舊，是原告
25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30,158元（計算式：440元
26 $+$ 29,718元 $=$ 30,15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7 予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0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03 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伍幸怡